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份，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2016年3月31日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3月31日發生。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 2016年3月31日 的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H股 港幣[編纂]元計算	623,7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H股 港幣[編纂]元計算	623,7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624,369千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592千元後得出；
-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港幣[編纂]元及港幣[編纂]元計算得出，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以及其他相關估計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段所指調整後及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按人民幣0.8333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3月31日公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元，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333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但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集時，須與本文件「警告」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集時，須與本文件「警告」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集時，須與本文件「警告」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